附件

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  |  |  |
| --- | --- | --- |
| 类别 | 数量 | 文件名称（文号） |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9 | 1.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五府办规〔2022〕1号）
2. 《乐山市五通桥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五府办发〔2021〕3号）
3. 《五通桥一般自然灾害困难救助管理办法》（五府办发〔2021〕8号）
4. 《关于划定五通桥区扬尘污染防治重点保护区域范围的公告》（公告〔2021〕22号）
5. 《新建铁路成都至贵阳客运专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公告》（通告〔2018〕4号）
6.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五府办发〔2018〕12号）
7. 《关于岷江航电东风岩枢纽工程技术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2010年）》
8. 《关于岷江航电老木孔枢纽工程技术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2010年）》
9. 《关于禁止岷江航电项目区域内抢建抢栽抢种行为的通告（2010年）》
 |
| 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24 | 1.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五府函〔2018〕36号）
2. 《关于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五府发〔2012〕5号）
3.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五府发〔2013〕7号）
4. 《印发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五府发〔2015〕2号）
5. 《印发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暂行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08〕17号）
6. 《关于确定我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五府函〔2008〕15号）
7. 《印发区规范和加强行政机关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函〔2009〕66号）
8. 《印发五通桥区城乡居民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五府办函〔2010〕36号）
9.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10〕9号）
10. 《关于划定观斗山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公告》（公告〔2011〕26号）
11. 《印发五通桥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11〕28号）
12. 《关于公布2011年五通桥区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五府发〔2011〕6号）
13. 《印发五通桥区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五府发〔2012〕6号）
14. 《关于公布2011年五通桥区各镇（乡）土地基准地价（指导价）的通知》（五府函〔2012〕9号）
15. 《关于加强电网电力设施保护的公告》(公告〔2013〕2号)
16.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五府办发〔2014〕4号）

17.《关于印发五通桥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03〕39号）18.《关于印发五通桥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府发〔2015〕3号）19.《印发五通桥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五通桥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08〕7号）20.《印发五通桥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10〕16号）21.《印发五通桥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14〕7号）22.《关于印发五通桥区城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府发〔2007〕16号）23.《关于印发五通桥区农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府发〔2007〕17号）24.《关于印发五通桥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五府办函〔2014〕16号） |
| 三、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23 | 1.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禁火命令》（五府规（2022）1号）
2.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2022年森林禁火令》（五府发〔2021〕7号）
3.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禁火令》（五府发〔2021〕1号）
4.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18〕1号）
5.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五府发〔2016〕6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的公告》（公告〔2012〕10号）
7. 《关于坚决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通告〔2013〕3号）
8. 《印发五通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试行）的通知》（五府发〔2014〕11号）
9. 《关于印发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五府发〔2015〕6号）
10. 《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五府发〔2016〕9号）
11. 《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五府办发〔2015〕1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五府发〔2010〕5号）
13.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五府办发〔2013〕6号）
14.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15〕13号）
15. 《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通告〔2018〕1号）
16. 《关于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工程技术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2010年）》
17. 《印发五通桥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11〕27号）
18. 《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五府发〔2014〕10号）
19.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五府发〔2020〕4号）
20.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五府发〔2015〕8号）
21. 《印发五通桥区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07〕38号）
22. 《印发五通桥区古城危旧房屋修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五府办发〔2014〕2号）
23. 《印发五通桥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五府办发〔2013〕8号）
 |
| 四、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5 | 1.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浮桥管理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09〕1号）
2. 《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的通告》（通告〔2017〕3号）
3.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函〔2017〕39号）
4. 《关于印发五通桥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五府发〔2005〕4号）

5.《关于印发五通桥豆腐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五府办发〔2012〕4号） |